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清季臺灣變



10005074

務史料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
第二七八種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二三號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

歷史的研究，旨在勾玄索隱，發掘真相，以爲世人鏡鑑，而欲達到此一目的，豐富的文獻史料，乃爲不可或缺條件之一。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隋書〉流求國傳計之，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而存有翔實記載者，則始自荷據、明鄭時代以降，距今僅四百餘年。由於天災人禍頻仍，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不可勝計，連雅堂先生曾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篇，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是以廣集遺編，刊布流傳，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

明清迄今，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固然不少，但倖而存世的，數量仍頗爲可觀，諸如方志、檔案、傳記、別集、筆記、輿圖、譜牒、碑銘……等，足供治史取資。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旁蒐博採，輯印「臺灣文獻叢刊

「三百餘種，多達五百餘冊，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主其事者之魄力、遠見，備受肯定。此一叢刊的發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世之欲求其書者，往往不可得，且晚近以來，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有待推而廣之，因而仍有重加整理、輯印的必要。近年，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訂定「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在「臺灣文獻叢刊」既有的基礎之上，再予網羅、整理，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俾便學者研究之需。

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成為史學界的顯學，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發展社區文化，基礎史料的出版，提供了所需的素材。本會長期以來，不斷整理、出版珍貴文獻史料，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接力以赴，廣續本項計畫的開展，茲值各書告成，謹綴數語，略闡付印緣起，以告讀者，是為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嘉梁 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弁言

這本「清季臺灣洋務史料」，係集輯光緒年間朝臣疆吏若干章奏而成。其中值得一道者，光緒初年（一八七六—七七）福建巡撫丁日昌所作建議，持具見地。丁日昌爲清季洋務運動中重要人物之一，對創設臺灣鐵路，提倡最早；旋以鐵甲船爲南、北洋海防整體所需，又議移經費改辦。當時創設臺灣鐵路事雖未行，終由後來劉銘傳所興造。前於編印吳贊誠著「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文叢」第二三一種）時，嘗擬搜集丁氏奏疏併刊一書（吳贊誠嘗以福建船政大臣奉命籌辦臺灣防務，嗣又兼署福建巡撫，爲丁氏後任），卒未有得。今得其議辦臺灣電線、礦務、鐵路等摺片多件，再參以「文叢」第一一〇種「臺灣海防檔」、第一九三種「清德宗實錄選輯」、第二四七種「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京報」選錄部分）及第二七七種「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等書所載，則其撫閩時對於臺灣意欲有所作爲，灼然可見。其次，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以後臺灣巡撫（臺灣建省後改稱）劉銘傳實際所辦洋務，自更突出。桐城陳澹然釐訂有劉氏著「劉壯肅公奏議」（已收編爲「文叢」第二七種）一書，在其「設防」、「理財」兩略中，大體已將有關洋務——如製械、購船、築路、設線、辦礦以及育才等陳奏收錄。惜間有文字與原檔有所出入，或由於纂輯者略加潤飾所致。因將彼此有所異同之件，仍輯

入本書（另有非屬洋務摺片，部分另見「文叢」第二七六種「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附錄中）。此外，並有樞臣（包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部臣議奏之件，極爲重要。例如總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議丁日昌及海軍衙門復議劉銘傳所奏，均可見當時樞廷意向所趨。尤以總署會同戶部復議劉銘傳片奏官商合辦基隆煤礦一摺，乃決定劉氏去職之主要原因。陳澹然在「理財略序」末云：「……及（公）任臺撫、謀省防，屢抗言臺疆草創、難泥部章，乞旨飭部臣寬文法；文墨吏已陰嫉之。時醇賢親王（按指奕譞）當國政，所請輒行，乃獲稍行其志事。王薨，戶部嫉公甚，已抗疏罷海軍。公迭疏方乞退，忌者益銜之；故所議如此」。所稱「所議」，即上述總署、戶部會奏之摺。同序概引總署、戶部所議云：「謂官商合辦，宜主自官；而疑議章總管以洋人爲影冒，以濬港爲撤藩籬。且曰：「敕議擅行，其交部議處」。陳氏上引云云，祇述其意耳。

本書輯自世界書局印行「洋務運動文獻彙編」，凡已見於「文叢」第二九種「福建臺灣奏摺」（沈葆楨著）、第三八種「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籌辦夷務始末」選輯之一）及第一三一種「李文忠公選集」（李鴻章著）者均略而不錄；至各摺片中凡有涉及未錄各件者，另註明其所見處，以利查考。至所輯劉銘傳摺片，並均逐件加註說明。（燕貽）



封面設計／林漢泉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檔案類)

臺案彙錄甲集
臺案彙錄乙集 (上、下)
臺案彙錄丙集
臺案彙錄丁集
臺案彙錄戊集
臺案彙錄己集
臺案彙錄庚集 (上、下)
臺案彙錄辛集
臺案彙錄壬集
臺案彙錄癸集
臺灣兵備手抄
臺灣日記與稟啓
臺游日記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淡水廳築城案卷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 (上、下)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滿洲秘檔選輯
巡臺退思錄
法軍侵臺檔 (上、下)
法軍侵臺檔補編
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臺灣府賦役冊
臺灣海防檔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甲戌公牘鈔存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
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福建省例 (一、二、三、四)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目錄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請飭下沈葆楨等妥籌辦理閩臺電線摺（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洋將博郎等獎勵片（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閩浙總督文煜等奏請專派葉文瀾駐臺督辦煤廠等件並察看硫磺磺油樟腦茶葉各情形設法開采摺（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報察看鷄籠八斗新開煤井情形片（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統籌臺灣全局擬開辦輪路礦務請簡派熟悉工程大員駐臺督理摺（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
兩江總督沈葆楨奏報「登瀛洲」兵輪回閩片（光緒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五）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丁日昌等籌議臺灣事宜請旨遵行摺（光緒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六）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將省城前存陸路電線移設臺灣並擬派學生專司其事片（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六）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報臺灣煤務硫磺磺油情形片（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七）

-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將議撥臺灣辦理輪路經費變通購辦鐵甲船而於臺灣先行
舉辦馬車路以利師行摺（光緒三年五月初四日）……………（二九）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丁日昌請將輪路經費變通購辦鐵甲船並於臺灣
先辦馬車路一案請旨遵行摺（光緒三年六月十五日）……………（三三）
-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請將辦理臺灣輪路經費移辦鐵甲船一案歸南北洋大臣督辦
摺（光緒三年七月二十日）……………（三五）
- 閩浙總督何璟等奏請將辦理臺灣輪路移辦鐵甲船經費解歸北洋大臣衙門兌收
摺（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八）
- 署福建巡撫吳贊誠奏報抵基隆後查看煤礦情形片（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三九）
- 統領閩局輪船彭楚漢奏報接統「萬年清」五船駛赴澎湖操演隨往臺灣沿海察
勘礮臺地勢並請添配大礮摺（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四〇）
- 閩浙總督何璟等奏閩臺現有輪船單弱暫就擬撥北洋之「濟安」一船派往定海
駐防摺（光緒七年三月十五日）……………（四二）
- 閩浙總督楊昌濬奏陳籌辦海防善後並請特派重臣駐臺督辦摺（光緒十一年六
月二十日）……………（四四）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購辦臺灣水陸電線摺（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四七）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擬興修臺灣鐵路摺（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五〇）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以林維源督辦臺灣鐵路商務片（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五一）
-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奕譞等議奏劉銘傳擬興修臺灣鐵路並以林維源督辦請旨准行摺（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五二）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改以楊宗瀚督辦臺灣鐵路商務片（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四日）……………（五三）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添購輪船片（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四日）……………（五四）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裁撤「伏波」輪船管隊等員役並酌減各項薪糧片（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五五）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將臺北設立機器局購買外洋機器等項價銀開單呈覽片（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五六）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基隆煤礦收回官辦片（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五七）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援案請獎摺（光緒十四年五月初五日）……………（五八）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造成機器局軍械所及大機器廠尚未蒞工摺（光緒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五九）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查明臺灣未奉新章以前定購外洋機器料件緣由片（光緒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六〇）

- 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六七)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鐵路改歸官辦摺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六八)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陳英商承辦基隆煤礦訂擬合同請飭議定奪摺 (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九)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議奏劉銘傳請將基隆煤礦改由英商范嘉士集資承辦應毋庸置議摺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七〇)
- 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基隆煤礦改由英商承辦殊屬粗率著傳旨申飭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七一)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將臺灣商務局「駕時」「斯美」兩快船併爲官輪摺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七二)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報購造小輪船三號補行立案片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三)
-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官商合辦基隆煤礦片 (光緒十六年六月□□日) (七四)
- 戶部片送軍機處關於官商合辦臺灣煤礦議立章程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七五)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劻等議奏劉銘傳片奏官商合辦臺灣礦務種種紕繆請飭停辦摺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七六)
- 上諭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官商合辦臺灣礦務種種紕繆著交部議處 (光緒十六

年八月十五日) (九〇)

臺灣巡撫劉銘傳奏遵旨飭商退辦基隆煤礦暫仍委員接辦摺(光緒十六年十月

二十三日) (九一)

護理臺灣巡撫沈應奎奏報「靖海」輪船暫先駕駛應用「海鏡」輪船駕赴旅順

船陽察修片(光緒十七年九月初九日) (九二)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顯露金沙准由殷實業戶僱工淘

洗會同地方官設局抽釐片(光緒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九三)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暫將臺灣煤礦舊用機器封儲即行停止開採片(光緒十八

年八月二十四日) (九四)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臺北機器局添造廠房及添購機器所需銀兩請立案片(光

緒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九五)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報臺灣鐵路俟至新竹暫作停頓片(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二日) (九六)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准銷臺灣鐵路支用銀兩摺(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

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請獎勵英人瑪體孫辦理臺灣鐵路得力片(光緒二十年三月

二十五日) (九七)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請飭下沈葆楨等妥籌辦理閩臺電線摺（光緒元年

正月二十三日）

竊臣等查上年四月二十九日欽差大臣沈葆楨「會籌臺灣大概情形」摺內奏稱：「臺灣之險甲諸海疆，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少」等語（註一）；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所請設電線通消息，亦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等因（註二），欽此。嗣接福州將軍文煜等函稱：「福州各國領事屢以設立電報爲請，經通商局遵照定章「只准安設水中、不准牽引上岸」與之辯駁；日來英、美兩國領事復申前說」等因。當經臣等以「向來洋人設立電線，只准水內安設，不引上岸。此次閩省奏准設立電線爲省城至臺郡信息便捷起見，係中國自行經理，水陸皆可不論。所有福建設立電線，均歸中國自辦；一切費用，官爲籌給」答覆。至十月間，續接文煜等咨函，內稱：「本年五月間，英、法、美、德四國領事聯銜照會，請自福州南臺起、至羅星塔止，設造電線。通商局委員會同洋人將電線安設水中；至陸路安設樁線，均未據通商局續報有案。又據通商局詳稱：「此次戴領事請設電線，不過彼此相商，公同酌議；並未詳立定章，自行簽字。該領事不候議定，突然

興工」等情。正在查辦間，接臣衙門函述前因，隨飭通商局委員赴該領事處給價買回官辦。彼族顯設刁難，故急切未能定局」。臣等當即函覆，謂「此次係奏明由官設立，通商局委員未解此意，但較量於水底安設之不背奏案，由陸路之有違定章。豈知中國自辦，何分水陸？惟一切委之洋人，其權不能由我自主，彼族暗爲得計；無怪議欲買回，多方刁難，不能定局。總當設法買回自辦，庶免後患」。嗣復接閩浙督臣李鶴年等咨函，內稱：「洋人擅自陸路安椿，甫經照令停止，仍復接續興工，以致鄉民乘間偷竊。案經該委員苦心勸阻，並聲明地方官不爲保護等情。現有該國電線提調何士、蒂騎禮也二人自上海來閩，仍催通商局與之商議買回。俟事體成局，當即函知」各等因。上年十二月，丹國繙譯官倣爾賜來臣衙門，面說福建與丹國電報公司言明辦理由福州至廈門電線，迨辦有六十里光景，該處縣官忽謂不能保護，且致有損。該國使臣拉斯勒福令伊來詢，臣等允爲函致閩省查明再復；旋即函寄文煜等迅爲核辦。迨至本年正月初間，丹國使臣拉斯勒福來臣衙門，面稱「福州至廈門電線，當初實係閩省官員與公司商辦，存有局員陸道所立合同爲據。嗣復假百姓不願爲名，欲令撤去；公司不肯，隨被匪徒損壞電線，並將公司人打傷、又搶去物件，實爲無理。至所設電線，計有百里之長，現已壞去十餘里；若不急行保護，以後更難歸著。請由臣衙門行知閩省，迅飭地方官妥爲保護，不可再有損傷。一面商議，或歸中國自設亦可」等因；並備具照會前來。臣等以「現尚未據

閩省咨覆，當再據情咨行閩省查明辦理」等因答覆去後。查電線一事，前經沈葆楨奏准安設，現在該使臣所言買回一節，自宜及早商定。且事由通商局與之商設，刻下未便以「民情不願」、推卸不管爲詞。相應請旨飭下沈葆楨會同李鶴年等妥籌辦理，務期迅速完結，而免藉口。

（註一）按原摺見「文叢」第三八種「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一六面，題爲「五月壬寅（初一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巡撫沈葆楨奏」。

（註二）按上諭全文見同書一九面，題爲「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議奏洋將博郎等獎勵片（光緒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再，前據辦理海防大臣沈葆楨片奏：「倭事方興，臺防喫緊。總兵銜洋將博郎隨同潘爵教練安撫軍數月，不辭勞瘁；洋將哥嘉管駕「凌風」輪船駐紮澎湖，教練各輪船水師，始終不懈；洋人都布阿在臺郡教習陸營洋槍隊，操練認真；臣等未忍沒其微勞。合無仰懇天恩，飭下總理衙門分別議敘」等因（註）；於光緒元年正月初十日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查中國自與外國通商以後，凡洋將、洋人肯向中國効力者，或助勦賊匪、或教練洋槍洋礮，均經奏准賞給職銜暨寶星等項，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上年夏間倭兵擾害，臺防喫緊；總兵銜洋將博郎暨洋將哥嘉、洋人都布阿等，既據沈葆楨奏稱或則教練軍士